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3年上半年　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/3/1	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/周正道先生	多功能綜合訓練健身器材/4萬元	供公務使用	共同捐贈
2	113/6/5	港都警友會楠梓辦事處	冰溫熱三用飲水機2臺/4萬2,138元	供公務使用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8萬2,138元		

備註：

1.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
2.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